



备注：

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5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若为时提供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，若为时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___/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___/___参加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路灯采购及安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路灯采购及安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

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，若为时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___/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___/___参加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路灯采购及安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路灯采购及安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贝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江苏贝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